

商丘学院文件

校行发〔2025〕145号

关于印发《商丘学院本科生科研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科研育人的作用，切实提高本科生科学素养和创新精神，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商丘学院本科生科研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本科生科研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工作认真，治学严谨，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二）熟悉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能及时掌握学生学习与发展需求，有能力指导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工作。

（三）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学历。

第二条 本科生科研导师的职责：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引导学生提高专业素养。引导学生端正专业思想，指导学生了解本专业的基本情况、发展动态、社会需求、前沿信息、发展形势和就业趋势，激发学生的专业认同感和学习兴趣，提高学生专业水平。

（三）指导学生提高科研能力。鼓励学生参与导师的科研课题研究，指导学生撰写学术论文，培养学生科研创新能力，提升学生科研素养。

第三条 本科生科研导师的聘任程序：

（一）教师自荐，初步确定指导学生数，鼓励有条件的老师多带学生。

(二) 二级学院公布导师名单，拟指导学生人数。

(三) 二级学院组织导师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

(四) 二级学院审核，公布录聘导师及学生名单。一届聘期为两学年。

(五) 将录聘导师及学生名单报科研处备案。

第四条 本科生科研导师的具体工作：

(一) 每学期期初、期中和期末须与学生见面交流，可采取集体指导与一对一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集体指导不少于 3 次，对每个学生的一对一指导不少于 1 次。

(二) 每位导师需要指导所带本科生进行某一主题或方向的科研活动，如指导本科生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参加科技竞赛等。

第五条 学生的管理与考核：

(一) 学生应主动与导师联系，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应主动与导师见面，并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本学期的学习与综合素质发展计划。

(二) 学生要认真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尤其在科研训练中要认真、多思、多问，努力提高自身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思维。

第六条 导师指导的本科生获得的科研成果、获得的学科竞赛奖励，均计入二级学院期末绩效考核。

第七条 学校每年评选优秀科研导师。优秀比例不超过当年科研导师总数的 5%。评选活动在每学年期末进行。

优秀科研导师的评奖依据主要包括：所指导学生成功申报或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学科竞赛奖励等。

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